

心守護公教



國泰人壽
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
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
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
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本文件僅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福利服務措施座談宣導會使用，
嚴禁轉與他人使用

市場契機

高齡人口比例、扶養負擔快速增加，老年長照需求須提前規劃

65
歲
以上
人口



1993年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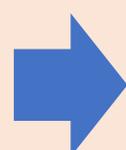
25年



2018年

14%

8年



2025年

20%

扶
養
比



2018年

5:1



2025年

3.4:1



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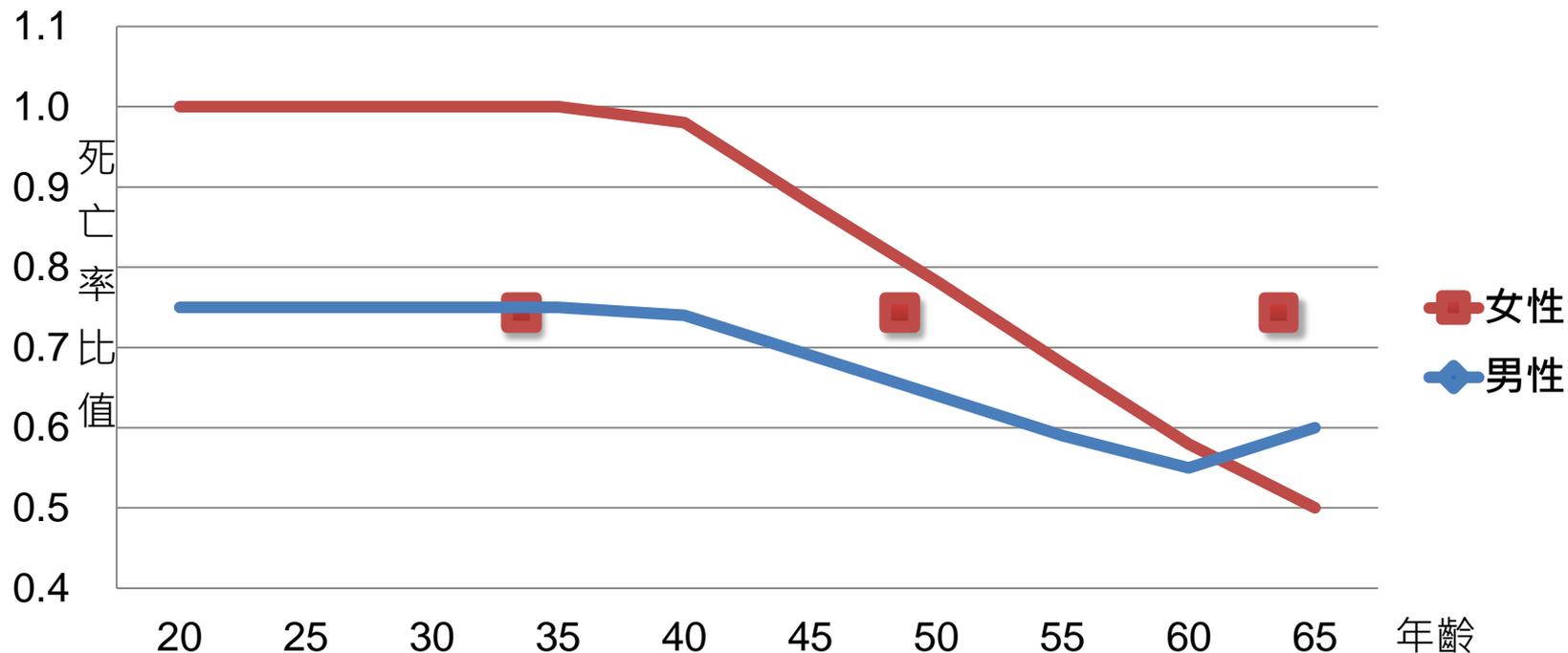
2.3:1

資料來源:國發會

市場契機

- 公教人員的死亡率較國民平均低0.5~1成，推測平均壽命較國民平均長。

20~64歲公教人員死亡率/國民平均死亡率



公教人員死亡率較低、平均壽命較長，更應重視長照議題

市場契機

政府長照服務無法滿足個人長照服務需求，仍需透過商業長期照顧保險進行補足

長照服務看得到、吃不到？最新調查：部分縣市照護員流動率過高、申請等待期過長

編者 政經 新知 | 2017.01.09 | 讚 31



新聞整理 / 陳怡臻

長照2.0上路在即，政府準備好了嗎？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近期公布一項針對2016年長照政策各類服務的評比，指出我國部分縣市照護員工作量嚴重超標，新北市、宜蘭縣一名照護員的工作量甚至超標5倍，進而使當地照護員離職率上升，此外，還有申請服務等待期過長、人力資源不穩定等問題。

某些縣市照護員工作量超標、流動率過高

這項評比一共包含「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居家服務」與「喘息服務」共4個面向，其中，在照管專員人力上，按政策規劃，每名照管專員可負擔200名失能人口，每6名照管專員必須設1名督導，但調查發現，實際人力與法規標準落差極大，尤其人口愈多的縣市，缺口愈大。

據台灣醒報報導，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秘書長孫一偵指出，不穩定的照管專員人力，如新北市、宜蘭縣、南投縣、新竹市等，帶來將近2成的離職率，降低在地照護品質；其中，又以新北市、宜蘭縣的照管專員個案負荷量最高，比長照政策規劃「一名專員限負擔200個案」還多5倍，照管專員過勞的問題，也使該2縣市的離職率高居前3名。

申請居家服務等待期過長，不如請全職外傭

在申請照護員到府服務的等待期上，部分縣市也出現明顯差距。根據聯合報報導，台灣居家照顧策略聯盟理事長林金立指出，目前從申請服務到核定，平均等待日數約為7日，但新竹市則要等待近1個月，落差太大；對有緊急需求的家庭來說，不如請全職外傭。另外，因居家照護須評估個案需求、連結適當資源，需要長期實務經驗的累積，若照管專員流動率高、經驗不足，將影響評估結果與資源連結。

資料來源:社企網(2017/1/9)



“多層次長期照顧保障制度”

市場契機

長照2.0服務可使用額度無法滿足個人長照服務需求...

※以使用長照2.0-  「到宅沐浴車服務車」服務—第1型為例：

長照需要等級	補助金額	每月需求	每月實際可用次數
第2級	10,020元	30次 (每日1次·每次2,200元)	4次
第3級	15,460元		7次
第4級	18,580元		8次
第5級	24,100元		10次
第6級	28,070元		12次
第7級	32,090元		14次
第8級	36,180元		16次



註:以衛福部長照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109.05.19)版本為基準計算

市場契機

長照風險除影響個人，更衝擊家庭成員，運用長照險讓照顧不孤單

照顧責任影響勞動力調查

☞ 佔勞動人口 **20%**

231萬人

影響工作

18萬人

減少工時

13萬人

離職

資料來源：勞動部依2010年衛福部《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推估

2019/01/11 13:09
長照悲歌！孝子勒斃病父 鐵橋上輕生

吳國色報(孝子勒斃病父 鐵橋上輕生) 癸卯新聞 20190111

長照悲劇！婦持榔頭打死丈夫 身形暴瘦剩30多公斤

2019-05-20 11:29 聯合報 記者羅雅琪/即時報導 讚 313 分享

陳姓去年10月自盲後遭送研，但今日身形暴瘦，記者羅雅琪/攝影

74歲陳姓老婦人，去年10月疑不堪長期照護久病的吳姓丈夫，持擲榔頭猛砸吳頭部13下致死，才向大樓保全說「殺了家人」，遭依殺人罪嫌起訴。今日士林地方法院開庭，陳姓老婦疑似在案發後逾7個月，自責吃不下，簡直是骨瘦如柴，體重僅約30多公斤，面對法官提問案情，她不斷回想，乾聲的說「不知道」。

這起長照悲歌發生在去年10月17日，陳婦與吳姓丈夫結婚超過45年，膝下有一雙兒女，居住在士林一處在公設社區，陳婦長期照顧生病的丈夫，前一天丈夫剛出院返家，陳婦在家準備午餐時，疑不堪照顧，突然開生殺機，持客器工具箱的擲榔頭猛砸在床上的丈夫，連續打13下，直到他沒了氣息，才自覺絕望說「我殺了家人、無力照顧」等語。

照顧85歲老父親加上經濟壓力，讓他身心俱疲，昨(10)日深夜他開車載妻上吊輕生，想據警方的調查，吳姓男子先曾是水泥工，工作隨著受備教跟兄弟姊妹的救濟過活，沒想到最後竟然會選擇這樣激烈的方式，

開車的是吳姓男子，車子最後停在高雄大樹區高屏產業機場附近，而他發現他斷棄的老父親，過去是水泥工的55歲吳姓男子，工作隨著受備教的存款、兄弟姊妹的救濟過活，沒想到疑似因為長期照護以及經濟的爸爸，自己再尋短，讓家屬相當傷心。

子勒斃病父 鐵橋上輕生

好手葛瑞 右醫檢驗帶來嚴重傷痕預計退休 金門 16:21

“長照悲歌屢屢上演，照顧者身心俱疲”

目標族群

以30歲男性投保心守護公教個險商品，選擇20年期保額1萬元為例，每年保費新台幣8,610元(每日約24元)，適合**預算有限的小資族群**。

需長照保障
但預算有限



公教個險

高齡欲補強
長照特傷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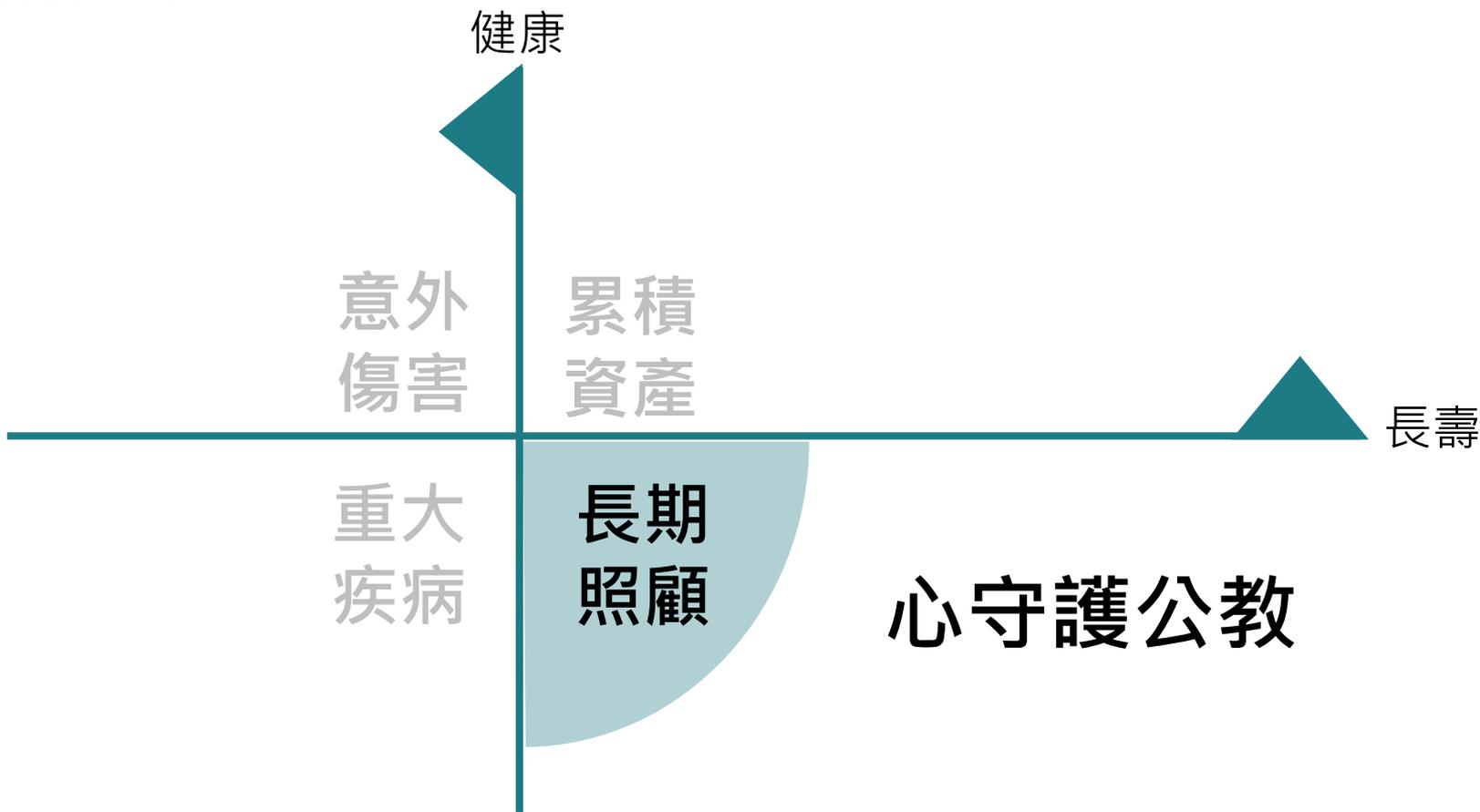
有長期
照顧經驗



已達現行商品投保年齡上限(65歲)仍欲補強保障之高齡公教客戶或父母(65-80歲)，可訴求長照及意外失能兼顧的「心守護公教」，讓保障延續至99歲。

親朋好友有長期照顧經歷與印象，對**長照風險與照顧費用較有感**。

商品定位



商品特色



幸福要保足

公教人員(含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皆可參加。



服務更優化

符合長照狀態時，即可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由專人擬定長期照顧計畫，省時又省力。

LEVEL
UP

保障再升級

提供長期照顧/特定傷病一次及分期給付保險金，保障更全面。

商品說明-符合長期照顧之定義

-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6取3)



進食



移位



如廁



沐浴



平地行動



更衣

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註)，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者(CDR \geq 2分，非各分項總和)

註: 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條款附表一 所列項目。

商品說明-符合特定傷病之定義

- 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特定傷病名稱			
1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8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2	癱瘓(重度)	9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3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10	多發性硬化症
4	嚴重巴金森氏症	11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5	嚴重頭部創傷	12	嚴重類風溼性關節炎
6	嚴重肌肉失養症	13	深度昏迷
7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心守護公教商品內容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一次給付保險金額6倍， 終身領取1次為限。
特定傷病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15歲以上(含)適用)	擇一給付，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 最多給付16次。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個險適用)	豁免長期照顧(保險年齡15歲以上 (含)適用)或特定傷病期間之保險費。

註1:保險年齡滿15歲起提供長照保障及長照豁免。

註2:特傷保障範圍含13項特定疾病。

註3: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僅首次申領時須檢附相關證明，爾後無須檢附。

商品說明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給付1次)

補貼長照發生時之
輔具購買或治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滿十五歲，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申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按年給付方式，符合客戶
長期支出照顧費用的需求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最多 16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滿十五歲，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在免責期間屆滿的翌日或其後每屆滿一年的相當日（如無相當日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且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每年給付12倍保險金額or 12倍保險金額的額度內，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長期照顧分期服務。

被保險人申領「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商品說明



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1次)

補貼特定傷病發生時
之治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惟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最多 16次)

按年給付方式，符合客戶
長期支出照顧費用的需求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申領「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之給付，不得於同時或嗣後選擇申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商品說明



保險費豁免(個險適用)

保險公司替您繳，
讓保險更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其保險年齡滿十五歲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將溯自該「長期照顧狀態」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長期照顧期間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保險費豁免期間，被保險人若未繼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即停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第八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保險事故日」後之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投保規定(個險)

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繳費年期	10、20年期			
保障期間	99歲			
投保年齡	10年期:0歲至80歲、20年期:0歲至70歲。			
保額限制	0歲~14歲：5千~3萬；15~54歲：5千~9萬；55歲以上：5千~5萬。			
體檢規定	61歲(含)以上一律體檢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減	自動轉帳	扣薪件	自行繳費	集體彙繳件
	折減1%	折減3%	折減0.5%	折減2%或3%
註1：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0%；20人以上可享折減3.0%				
註2：保費折減皆不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年繳保險費 (20年期， 1萬保額為例)	0歲男/女		5,460元/7,620元	
	35歲男/女		9,450元/14,090元	
	55歲男/女		14,620元/23,0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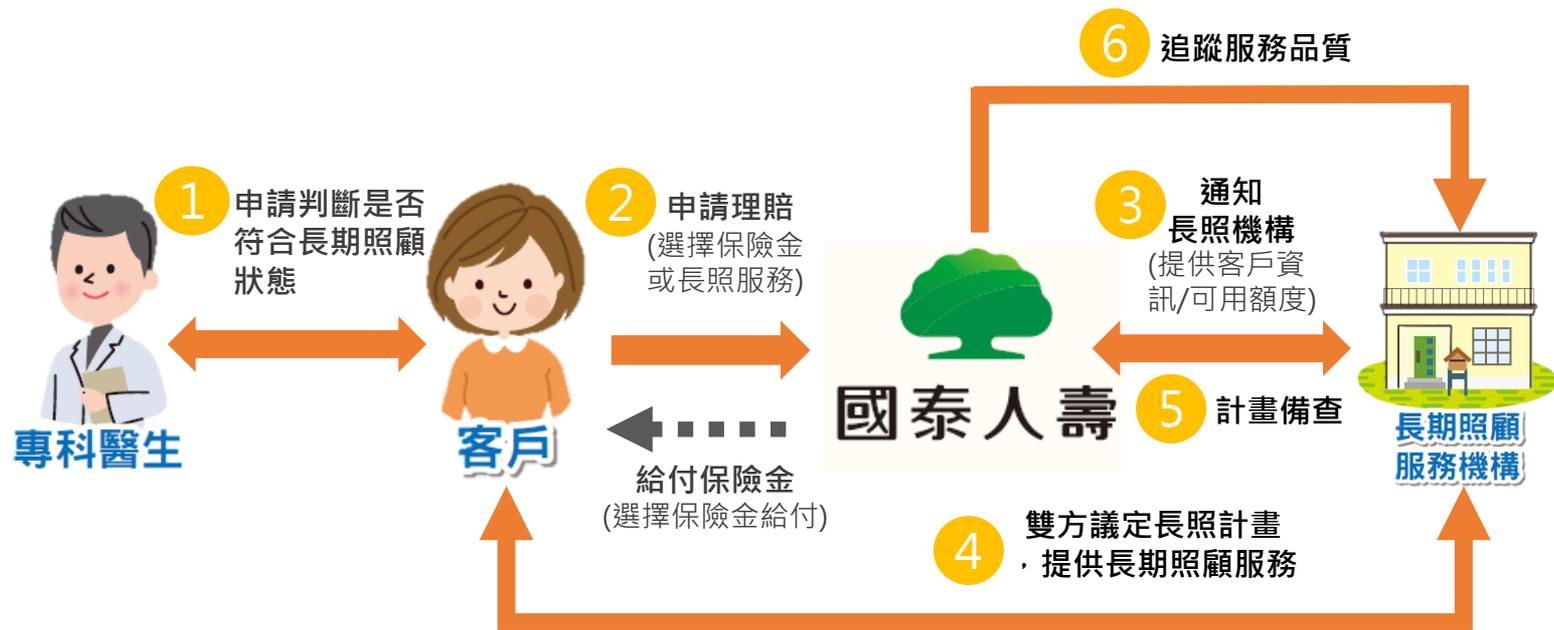
投保規定(團險)

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繳費年期	一年期				
保障期間	一年期(不保證續保)				
投保年齡	0歲至80歲				
保額限制	員工本人：1萬或2萬 員工子女、配偶或父母(含配偶父母)：1萬				
體檢規定	66歲(含)以上一律體檢				
繳費方式	一律採年繳方式繳費，限以郵局、銀行自動轉帳或信用卡繳費。				
年繳保險費 (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員工本人	員工子女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 (含配偶父母)
	0~14歲	--	1,000	--	--
	15~80歲	1,500		2,600	25,000

註：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惟既有客戶於111/2/22投保時可免提供以簡化投保程序作業(若投保本商品計劃由保額1萬變為保額2萬，仍需檢附)。

商品說明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保險金申請流程：



註：「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長期照顧分期服務」，被保險人僅得選擇其中一項給付。

商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適合對象	每小時服務費用	服務項目與內容
基本服務	3項以上生理功能障礙(ADLs)失能者	400元	備餐、協助餵食、協助沐浴、翻身、代購生活用品、代領藥物等
健康促進服務	中風、骨折術後族群	500元	上下樓梯訓練指導、移位協助、語言復健指導、翻身擺位等
失智照顧服務	輕度失智症以上	550元	精神行為照顧、口腔清潔、照顧環境評估與安排、營養飲食照顧等
癌症照顧服務	重度失能	500元	協助管路進食與清潔、口腔照顧與清潔、如廁或更換尿布、心理精神照顧等

註1:各項服務詳細內容可於保單條款與實物給付說明書中查詢，服務費用以服務提供當時公告之最新服務費用計算，其最新服務費用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網。

註2:服務費用調整機制係依據中央基本工資與長照政策長照人員薪資規範評估後調整，並於調整之3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惟1年以調整1次為限。

商品說明

投保範例1：罹患長照，長照分期金選擇保險金給付

35歲林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選擇保額2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保險費18,900元，於39歲發生長照狀態，選擇長照分期保險金給付：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保險費	18,900元
	總繳保險費	94,500元(豁免第6~20年保險費)
保障內容	長照照顧復健保險金 (1次給付)	12萬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24萬/年(保額12倍，最多16期) =24萬*16期=384萬
	總給付金額	最高約396萬元

商品說明

投保範例2：罹患長照，長照分期金選擇實物給付

35歲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選擇保額2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保險費18,900元，於55歲發生長照狀態，選擇長照分期照顧服務(實物給付)：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保險費		18,900元
總繳保險費		378,000元
保障內容	長照照顧復健保險金	12萬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	24萬/年(保額12倍，最多16期) =24萬*16期=384萬
總給付金額/額度		總給付金額約396萬元 其中長照服務可用額度約384萬元

服務項目 (每小時費用)	可使用服務時數 (以總給付額度換算)
基本服務 (400元/小時)	9,600小時
健康促進服務 (500元/小時)	7,680小時
失智照顧服務 (550元/小時)	6,981小時
癌症照顧服務 (500元/小時)	7,680小時

註:各項服務內容可參閱P21頁

商品說明

投保範例3-1：罹患特定傷病

0歲葉男孩投保「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選擇保額2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保險費10,920元，於5歲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給付條件，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保險費	10,920元
	總繳保險費	54,600元(豁免第6~20年保險費)
保障內容	特定傷病保險金 (1次給付)	12萬
	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24萬/年(保額12倍，最多16期) =24萬*16期=384萬
	總給付金額	最高約396萬元

商品說明

投保範例3-2：小朋友罹患長照

0歲張男孩投保「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選擇保額2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保險費10,920元，於保險年齡14歲發生長照狀態，

(1)保險年齡14歲時，

不給付也不豁免保費

依條款約定長照保障與長照豁免，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五歲才會適用。

(2)保險年齡15歲時且符合長照狀態，

給付長照相關保障與豁免保費(視同15歲符合長照狀態，仍需經過免責期)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第十一、十二及十七條。